

证券代码:000782 证券简称:美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8-012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员工工伤事故的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微信公众号“儿子在天堂”发布《我的儿子死在了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请还我公道!》的文章,今天(2018年8月28日),员工家属在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门口滋事,公司已将相关情况报告当地公安部门,并已妥善处理。公司现就公司员工工伤事故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事故经过:

2018年5月30日12时新会粤新热电有限公司供应本司的蒸汽因设备故障停供,聚合9条生产线全部停车,至31日零时50分恢复蒸汽供应,各生产线按正常程序开车。5月31日凌晨约4时20分,8线重新开车过程中,因8线萃取工序的萃取塔排水的流量偏低,并且萃取塔高位浮球没有报警,当班值班班长安排冯卓斌检查8线萃取塔顶部水位状况,4时29分收到冯卓斌在现场电话告知值班长:萃取塔水位超出,塔面有水外溢流情况,双方通话长约1分钟结束,在此期间没有听到冯卓斌提及到危害到身体的情况。当时电脑控制画面上高位浮球也未见报警信号,值班班长立即调节减少萃取塔入水阀门和输送切片工艺水阀门,减少萃取塔入水量。

约4时40分许,当班两名操作工在四楼电梯口处听到冯卓斌的喊叫声,发现冯卓斌在三楼洗手间用自来水冲洗,才知道冯卓斌在检查过程中被萃取水烫伤的情况。当班人员立即于4时 44分、45分分别拨打“120”呼叫救护车,4时55分救护车到达现场,接送冯卓斌到新会人民医院治疗,5时到达医院。根据治疗情况,经伤者家属、公司与主治医生商议,于6月6日下午转到江门市中心医院治疗;于7月2日转到广东省人民医院抢救治疗。
- 二、事故造成原因分析:
 - 1.因萃取塔内的高水位控制浮球失灵无报警,萃取塔水位超出正常范围,当萃取水泡之间的水柱压力小于气泡压力时形成沸腾,导致高温工艺水从萃取塔顶部喷出。
 - 2.冯卓斌在检查时未发现萃取塔顶部出现热水外溢情况,未能意识到可能发生的危险性,未能及时采取远离现场措施,在遇到突发危险时躲避不及。
- 三、事故责任结论:

本次发生萃取塔喷水是投产30多年以来的第一次,这次发生的主要原因是意外性引起的,间接原因也有伤者安全意识不足的问题,属意外导致的工伤事故。
- 四、事故防范措施:
 - 1.事故发生后,公司当班人员于4时 44分、45分分别拨打“120”呼叫,5时救护车将伤者送到新会人民医院进行救治,以尊重和抢救伤者生命为首要任务,开展全方位的各项工作。并成立了由工会、安委会、党群办、高分子材料公司等部门组成工作小组负责。
 - 2.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落实完成向上级部门上报事故情况及申报工伤认定工伤。
- 3.按事故“四不放过”处理原则,落实对事故调查及各项操作规程的修订和防范措施,并对事故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理。
- 五、医治经过:
 - 1.在冯卓斌治疗期间,公司高度重视,由工作小组负责,以尊重生命、以人为本的要求,全力做好伤者的抢救救治工作,共预付243万元作为救治资金(其中215万元电汇预付给医院作为医疗费,28万元现金用于外购抢救药品和家属住宿开支等)。治疗期间,小组成员24小时随时守候,在新会人民医院治疗期间,每天24小时派员驻守,先后共派出81人次赶赴新会、江门、省院,全力配合各级医院医生做好伤者的抢救工作,积极协助医院及家属,做好医院与上级医院、专业转院机构的沟通联系工作,先后联系了省红十字会、省人民医院、中山大学附一院烧伤科专家共6人次进行会诊,及时外购抢救药物,特急特办所有费用开支的,包括住院押金转账划款、专家出诊费、外购用药、外购营养液、外购必需品、家属食宿费等,保证了治疗、抢救资金到位。
 - 2.在整个治疗过程中,公司积极与家属、医院进行协调沟通,做好家属安抚工作。伤者每次施行手术,工会都派专人负责跟进并陪伴家属。
 - 3.在伤者急需用药情况下,工会先后发动员工组织了37名员工到江门、广州献血站捐全血、血小板,保证治疗期间抢救用血。
 - 4.公司竭尽所能,配合医院全力做好抢救工作,配合外购用药、邀请专家和转院工作。冯卓斌医治无效于7月24日下午3时40分死亡,治疗总费用1988273.61元。
- 六、后续商议:

冯卓斌家属共9人于7月26日前来公司协商赔偿,因家属情绪激动协商赔偿未果。

7月30日新会区安监、圭峰会城安监、圭峰会城劳动所、司法所介入调查和调解,家属向公司索要450万元的赔偿金,公司未予接受。

8月7日公司会同家属到圭峰会城安监领取工亡确认书,并向家属讲解工亡赔偿政策。

8月9日圭峰会城安监再次组织双方协商,家属向公司提出250万元的赔偿金,未果。
- 七、公司态度:
 - 1.全力救治,以生命为前提,垫付全部医疗费用。
 - 2.此次事件属工伤意外。
 - 3.公司积极配合家属处理工伤赔偿事宜,在相关工伤赔偿金之外,公司出于人道主义,给家属适当慰问。
 - 4.建议双方聘请律师参与。合法合理处理事宜,决不能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开展。
 - 5.随时与区和街道安监、公安等部门保持联系,妥善处理好事件后续事宜。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鸿达兴业 公告编号:临2018-114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动减持 暨可能继续被动减持的预披露公告

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成禧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珠海市皇冠实业有限公司、珠江证券有限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2018年8月27日,因股份质押平仓,鸿达兴业集团持有的公司994,000股股份发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被动减持。
2.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167,049,59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5.15%)的股东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市成禧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的质权人可能自2018年9月19日至2018年12月18日期间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77,536,49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减持期间连续90天内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3.持有本公司股份167,236,09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47%)的股东珠海市皇冠实业有限公司的质权人可能自2018年9月19日至2018年12月18日期间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77,536,49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减持期间连续90天内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8月28日收到控股股东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达兴业集团”)函告,获悉鸿达兴业集团质押给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证券”)的部分公司股份出现被动减持,同时获悉鸿达兴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市成禧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禧公司”)、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珠海市皇冠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皇冠实业”)所持公司股份存在平仓风险,存在继续被动减持的可能。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一)本次被动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减持均价(元/股)
鸿达兴业集团	集中竞价交易	2018.08.27	994,000	0.04%	3.20

本次被动减持股份来源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本次减持最低成交价为3.28元/股,最高成交价为3.30元/股。鸿达兴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成禧公司此前未减持过公司股份。

(二)本次减持前后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股)	占总股本比例(%)
鸿达兴业集团	合计持有股份	902,538,190	38.40%	991,544,180	38.36%
皇冠实业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69,735,440	37.13%	968,741,440	37.09%
	有限售条件股份	32,802,740	1.27%	32,802,740	1.27%

本次减持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
(三)本次被动减持的其他相关说明
1.申万宏源证券强制卖出公司股票,造成鸿达兴业集团所持公司股份二级市场被动减持。
2.本次被动减持未产生任何收益,鸿达兴业集团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交易公司股票的行为。
3.上述交易违反了《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1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4.本次被动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5.本次被动减持事项与鸿达兴业集团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不存在冲突。
6.目前鸿达兴业集团正与申万宏源证券就上述事宜积极沟通协调,尽快化解平仓风险,但不排除在协商过程中所持公司股份再次出现二级市场被动减持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股东所持股份存在平仓风险的情况
经向公司持股5%以上相关股东,目前鸿达兴业集团、成禧公司、皇冠实业所持部分公司股份存在平仓风险,具体情况如下:
(一)鸿达兴业集团所持股份存在的风险
截至2018年8月27日收盘,鸿达兴业集团持有公司991,544,18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8.36%;其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980,353,596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88.79%,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3.406%。
鸿达兴业集团已触及平仓线(含质押到期未归还)的质押股份数为130,491,025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3.16%,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4%。已触及平仓线的股份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质权人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股数(股)	占所持股份总数比例(%)	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
1	鸿达兴业集团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7.06.28	35,713,869	3.60%	1.38%
2	鸿达兴业集团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16.08.26	29,235,456	2.95%	1.13%
3	鸿达兴业集团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有限公司	2017.06.14	37,780,000	3.81%	1.46%
4	鸿达兴业集团	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09.19	27,761,700	2.80%	1.07%
		合计		130,491,025	13.16%	5.04%

鸿达兴业集团目前正在积极与债权人进行沟通,采取筹措资金、追加保证金或者追加质押物、提前归还融资款项等措施应对平仓风险,但不排除在协商过程中所持公司股份再次出现二级市场被动减持的情形。
(二)成禧公司所持股份存在的风险
截至2018年8月27日,成禧公司持有公司175,505,415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79%;其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175,1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9.77%,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7%。
成禧公司已触及平仓线的质押股份数为38,3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1.82%,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8%。已触及平仓线的股份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质权人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股数(股)	占所持股份总数比例(%)	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
1	成禧公司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10.17	38,300,000	21.82%	1.48%

成禧公司目前正在积极与债权人进行沟通,采取筹措资金、追加保证金或者追加质押物、提前归还融资款项等措施应对平仓风险,但不排除在协商过程中所持公司股份出现二级市场被动减持的情形。
(三)皇冠实业所持股份存在的风险
截至2018年8月27日,皇冠实业持有公司167,236,095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47%;其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167,236,094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47%。
皇冠实业已触及平仓线的质押股份数为95,236,094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6.95%,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9%。已触及平仓线的股份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质权人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股数(股)	占所持股份总数比例(%)	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
1	皇冠实业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17.06.14	25,000,000	14.95%	0.97%
2	皇冠实业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09.11	70,236,094	42.00%	2.72%
		合计		95,236,094	56.95%	3.69%

皇冠实业目前正在积极与债权人进行沟通,采取筹措资金、追加保证金或者追加质押物、提前归还融资款项等措施应对平仓风险,但不排除在协商过程中所持公司股份出现二级市场被动减持的情形。
三、股东可能被动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
鸿达兴业集团、成禧公司、皇冠实业质押的上述部分公司股份已触及平仓线,如该等股东未能追加保证金或提前回购,其质权人可能对公司股票进行减持,从而导致被动减持发生。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2017】1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就可能出现被动减持公司股份情形预披露如下:

(一)可能被动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鸿达兴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成禧公司
截至2018年8月27日收盘,鸿达兴业集团持有公司991,544,18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8.36%;成禧公司持有公司175,505,415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79%。鸿达兴业集团、成禧公司合计持有公司1,167,049,595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5.15%。
2.持股5%以上股东皇冠实业
截至2018年8月27日,皇冠实业持有公司167,236,095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47%。

(二)本次可能引发的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上述股东前期质押的公司股份可能存在平仓风险导致被动减持。
2.股份来源:非公开发行股票。
3.减持期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90天内,即自2018年9月19日至2018年12月18日。
4.拟减持数量及比例:
鸿达兴业集团、成禧公司的质权人可能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77,536,491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减持期间连续90天内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皇冠实业的质权人可能减持公司股份将不超过77,536,491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减持期间连续90天内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若上述期间公司股份总数发生变动,则对上述预计被动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5.减持方式: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
6.减持价格:按照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7.本次可能被动减持事项与上述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不存在冲突。

四、投资者承诺及履行情况
鸿达兴业集团承诺自认购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其认购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32,802,740股。在该等股份锁定期届满后还将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10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承诺正常履行中,无违反承诺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成禧公司、皇冠实业均不存在应履行未履行承诺的情形。
五、相关风险提示
1.上述股东质押的部分公司股份已触及平仓线,可能存在平仓风险导致被动减持。如上述被动减持实施,公司董事会将督促鸿达兴业集团、成禧公司、皇冠实业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严格遵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减持计划受资本市场情况、公司股价及上述股东应对措施等因素影响,是否实施具有不确定性。
3.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后续变化情况,并督促其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谨慎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鸿达兴业集团出具的《告知函》;
2.成禧公司出具的《告知函》;
3.皇冠实业出具的《告知函》;
4.《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770 股票简称:河钢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8月28日14:30
(2)网络投票的日期和时间: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18年8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8月27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8月28日下午3:00。
2. 现场会议地点:河北省石家庄市体育南大街385号公司会议室
3.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长于勇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 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下同)共40人,代表股份6,523,692,12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1.4364%。
(1)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6,072,172,76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7.1843%。
(2)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8人,代表股份451,519,36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252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1.00 公司章程修正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516,541,2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04%;反对7,150,8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9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提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以上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80,307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8202%;反对7,150,8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9.179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2.00 选举李毅仁为监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6,521,991,9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39%;反对1,700,1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6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330,99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1.1743%;反对1,700,1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825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3.00 选举胡志刚为董事
该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总表决情况:3.01.候选人:胡志刚,同意股份数:6,522,012,7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47%,当选。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3.01.候选人:胡志刚,同意股份数:7,351,792股。
议案4.00 选举苍大强为独立董事
该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总表决情况:4.01.候选人:苍大强,同意股份数:6,522,042,4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47%,当选。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4.01.候选人:苍大强,同意股份数:7,381,498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聘请的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董寒冰、贺维律师对于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9日

用專業的眼光 做專業的報道

面向市场、面向读者,
客观公正、敢于担当,
敏锐地捕捉中国经济和中国资本市场
每一次脉动,每一个起伏
中国证券报——

“可信赖的投资顾问”



中国证券报微信



中证公告快讯



中证证券报新闻阅读